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江西顶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西顶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宁南县松新镇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南县松新镇卫生院2023年中医科相关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8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针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真空拔气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1人，营业收入为13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立体动态干扰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39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4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手摇式颈腰椎牵引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兴鑫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39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4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医用清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高港区迪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6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移动式摄影平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1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高速台式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顶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适用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规定的要求。